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7 年第 1 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1
六、风险管理状况	11
七、流动性风险	17
八、监管机构对我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8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二) 法定代表人:

卢志永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经营区域:

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新疆、内蒙古、辽宁、安徽、广西、江苏、云南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66000	40.62%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imited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16.92%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5.3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3.54%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6.77%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6.77%
合计	162500	100%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 董事基本情况**

卢志永，男，国籍：中国，196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卢志永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之前，曾先后任天津重型机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锻压机床厂总厂、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厂长、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委工业工委干部处、市国资委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天津市红桥区区委常委、副区长等职务。

孙丽敏，女，国籍：中国，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滨海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丽敏女士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曾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主任科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弓劲梅，女，国籍：中国，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弓劲梅女士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曾先后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职工监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与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务。

刁锋，男，国籍：中国，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监事，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刁锋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曾先后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财务部信托经理，渤海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

Duncan Victor Brain，男，国籍：澳大利亚，出生于1964年11月19日，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uncan Victor Brain 现任澳大利亚保险集团亚洲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公司亚洲区总体战略和业务经营。Duncan Victor Brain 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曾先后任 AMP 保险研究和统计部经理、风险和承保部经理，CCI 保险承保、再保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富通集团承保和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富通集团 AIM 保险公司总经理，澳大利亚保险集团 SWANN 保险公司首席执行官，澳大利亚保险集团东南亚区总经理以及澳大利亚保险集团亚洲区首席执行官。

郦威，男，国籍：中国，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郦威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曾先后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办事员、科员、工会主席、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张伟，男，国籍：中国，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

理。张伟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曾先后任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业务经理，天津市工贸公司投资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穆英姿，女，国籍：中国，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退休。穆英姿女士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曾先后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平支公司、红桥支公司财务科科员、科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王光宇，男，国籍：中国，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退休。王光宇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曾先后任天津市北郊区粮食局职工，南开大学金融学系教师，天津市万华城市信用社（后为天津银行万华支行）总经理（支行长），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勇权，男，国籍：中国，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李勇权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曾先后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2. 监事基本情况

许宁，男，国籍：中国，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董事。许宁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曾先后任天津市劳动局保险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李育霞，女，国籍：中国，1975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安标准人寿有限公司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李玉霞女士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曾先后任长实国际天津（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人事主办，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人事部人事专员，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原宝德英华美学院）人力资源部主任，天津北信保险经纪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历任综合办公室人事主管、主任助理等职务。

刘阳，男，国籍：中国，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阳先生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曾先后任天津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孙爱红，女，国籍：中国，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

部总经理。孙爱红女士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之前，曾先后任山西国际对销贸易公司法律部法律专员，山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法律专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法律专员，中煤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法律责任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处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玥，女，国籍：中国，197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玥女士在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之前，曾先后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产险部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部副总经理，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部/重要客户部/再保险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小钧，男，国籍：中国，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沈小钧先生在出任现任职务之前，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河东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责任信用保险事业部/意外健康保险事业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销售管理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等职务。

嵇永明，男，国籍：中国，196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毕

业，高级经济师，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嵇永明先生在出任现任职务之前，曾先后任太平洋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太平洋保险公司集团华北区特派办副主任（正职待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天赋，男，国籍：中国，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天赋先生在出任现任职务之前，曾先后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革，女，国籍：中国，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王革女士在出任现任职务之前，曾先后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兼）及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和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岳欣，女，国籍：中国，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研究生班毕业，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岳欣女士在出任现任职务之前，曾先后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人事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发，男，国籍：中国，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临时财务负责人。王绍发先生在出任现任职务之前，曾先后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毛明光，男，国籍：中国，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毛明光先生在出任现职务之前，曾先后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

梁凯，男，国籍：中国，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梁凯先生在出任现职务之前，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产品开发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

联系电话：022-23202888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426.19	67,902.9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3,426.19	67,902.91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A	A
保险业务收入	93,329.29	82,880.79
净利润	335.63	-1,102.32

净资产	142,917.10	141,977.30
-----	------------	------------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438,717.08	414,447.92
认可负债	305,043.58	281,931.09
实际资本	133,673.50	132,516.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33,673.50	132,516.82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7,422.31	62,015.47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5,623.23	37,297.2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0,495.64	23,327.7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7,208.41	24,701.6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5,904.98	23,311.12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824.99	2,598.45
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70,247.30	64,613.91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6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2016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关于 2016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242 号), 我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71.62 分。评估项目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评估项目	评分
基础与环境	13.87
目标与工具	6.2
保险风险	7.26
市场风险	6.97
信用风险	7.21
操作风险	6.69
战略风险	8.35
声誉风险	7.69
流动性风险	7.38
合计	71.62

(二) 报告期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2017 年一季度, 公司继续完善和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下发 7

项制度，修订 8 项制度。

(1) 制定下发 7 项制度

①目标与工具

✓ 为提高公司资本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资本管理及补充机制，战略企划部制定下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制度（试行）》（渤海财发〔2017〕136号）。

②保险风险

✓ 按照保监会有关规定，根据《关于重大风险测试及准备金内控制度的报告》（渤海财发〔2010〕126号），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制定下发了《渤海保险 2017 年度准备金评估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操作风险

✓ 为加强公司软件需求的管理，保证需求开发的质量，提高需求解决的效率，有效控制需求开发成本，信息技术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需求管理办法》（渤海财发〔2017〕196号）。

✓ 根据保监会相关工作要求及公司产品开发相关需要，为完善产品开发风险管理制度，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渤海财发〔2017〕174号）。

✓ 为加强对分公司的分类管理，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促进公司实现整体经营战略目标，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制定并下发《渤海保险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渤海财发〔2017〕50号）。

④声誉风险

✓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舆情监测工作，正确把握和引导舆论导向，营造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舆论环境，综合管理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舆情监测管理办法》(渤财发[2017]146号)。

⑤流动性风险

✓ 为了规范公司流动性管理，防范流动性不足风险，对流动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计划财务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应急计划预案》(渤财发〔2017〕132号)。

(2) 修订 8 项制度

① 基础与环境

✓ 为了规范公司偿付能力管理，防范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对偿付能力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战略企划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版）》(渤财发〔2017〕135号)。

✓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② 目标与工具

✓ 为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对风险偏好体系制度进行修订，战略企划部制定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版）》(渤财发〔2017〕137号)，并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渤财发〔2017〕138号)。

② 作风风险

✓ 为规范公司快速发展中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管理流程，本着合规、全面的原则，结合当前公司发展形势下的特点，信息技术部制定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渤财发〔2017〕197号）。

✓ 为规范财务系统操作管理，防范财务操作风险，计划财务部修订下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账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渤财发〔2017〕131号）。

✓ 为进一步规范总公司费用开支与报销流程，计划财务部修订下发《总部开支与报销管理规定（2017修订版）》（渤财发〔2017〕90号）。

✓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机构的财务管理，计划财务部修订下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财务工作考核办法（2017版）》（渤财计财函〔2017〕033号）。

④ 声誉风险

✓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声誉风险防范，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发展稳定，综合管理部修订下发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渤财发〔2017〕145号）。

2. 风险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1）基础与环境

✓ 战略企划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版）》，明确了各部门在偿付能力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分工以及偿付能力管理的具体相关事宜，明确了由首席风险官负责偿付能力管理的具体事务。

(2) 目标与工具

✓ 战略企划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资本管理的架构和职责，完善了资本约束和资本补充机制、并建立公司资本配置、资本管理的监控机制等。

✓ 战略企划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版）》，明确了风险偏好体系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

✓ 在《2017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中，对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进一步完善。为体现风险偏好向经营的传导，对限额指标进行丰富，同时对可量化风险制定了资本限额。并将限额指标划分为安全、预警和危险区间，明确了超限额的审批机制。

(3) 保险风险

✓ 理赔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各机构核价核损、医疗核损、人伤核赔、总额核赔、重案流程归档、诉讼流程归档的最高权限进行统一调整，进一步明确总分公司管理职责及管理重点，落实车险案件审核权限的差异化，提升了我司车险理赔服务水平。

✓ 理赔部对财产险公估、检验公司区域合作名录进行公示，进一步完善了财产险理赔服务网络，加强了财产险保险公估、检验公司管理。

✓ 理赔部成立理赔稽查工作小组，将根据分公司赔付率指标恶化或理赔数据异常情况，确定被稽查机构，拟订稽查具体实施计划，实施动态跟踪稽查，保障公司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车险部/出单管理中心下发了《关于加强车险核保权限管理工作的通知》（渤财车险函【2017】6 号），重新梳理核保权限，规范权限变更流

程，防范权限管控风险。

✓ 非车险部/重要客户部/再保险部下发了《关于下发2017年再保合约摘要表的通知》（渤财非车函 2017【001】号），使机构在发展非车险业务时“有政策可依，有教材可学”。

（4）声誉风险

✓ 综合管理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舆情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各机构确定了负责日常舆情监测工作的专有人员，完善了舆情监测人员体系。

（5）操作风险

✓ 信息技术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与职责、信息化系统的归属、系统主管部门的职责、项目组职责，并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的审批方式和流程等具体操作事项。

✓ 合规部在合规审核流程中增加合规审核复审节点，加强了合规及法律风险管控；推动开展了新型业务反洗钱工作，完成了证件有效期提示、职业录入规则校验、强制可疑交易分析、可疑交易提数规则调整、黑名单客户信息匹配结果查询等反洗钱信息技术系统新增功能的开发工作。

✓ 资金运用部针对资金运用的投资操作环节中的风险进行防范与控制，规范投资交易行为，同时继续推动中台绩效评估及风控系统开发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该系统风险分析、绩效归因分析的用户需求。

✓ 计划财务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账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渤财发〔2017〕131号），规范了财务帐套的开设和使用，

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保监会统计报送要求。根据《总部开支与报销管理规定（2017 修订版）》（渤海财发〔2017〕90 号），进一步规范总公司费用开支与报销流程，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财务工作考核办法（2017 版）》（渤海财计财函〔2017〕033 号），全面考核机构财务管理工作。

✓ 精算部/产品开发部依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渤海财发〔2017〕174 号），成立渤海保险产品管理委员会，明确产品开发相关部门的职责，梳理产品开发相关议题的审议流程。

✓ 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根据《渤海保险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渤海财发〔2017〕50 号），制定了明确的监督举措和处罚措施，加强了对分支机构人员的管理。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

（6）流动性风险

✓ 计划财务部根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应急计划预案》（渤海财发〔2017〕132 号），明确了各部门在应急计划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应急计划措施和报告流程，使应急计划具有操作性。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	1001.42	-3795.3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以内	202.81%	127.22%

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内	109.16%	114.82%
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上	150.83%	162.39%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 1	195.66%	505.62%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 2	157.17%	199.62%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7 年一季度公司累计净现金流为正，流动性充足。综合流动比率各区间均大于 100%，资产负债匹配较好，已有资产在未来每个区间的现金流入均能覆盖已有负债在未来相应区间的现金流出。在两个压力情景下，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大于 100%，说明一季度末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可以覆盖二季度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缺口。限额指标管理均符合监管要求。投资流动性资产占比 10.73%，高于 7%的下限；一季度末无融资回购，满足监管限额要求。流动性备用金充足。

八、监管机构对我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向总公司签发《监管提示函》（监管函[2017]6 号）：根据保监会监管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深圳地区车险综合成本率较《关于审批北京等地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产品的请示》（渤海发[2016]373 号）中报送的车险预期综合成本率发生重大偏离。保监会要求我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停止使用现行深圳地区商业车险条款费率；要对相关商业车险费率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费率方案经保监会批准后使用。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收到保监会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按照保监会要求对深圳分公司商业车险费率重新测算厘定，并向中国保监会重新报批。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关注其车险综合成本率走势，将综合成本率控制在目标值范围内。2017 年 3 月，公司根据深圳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重新上报保监会审批深圳地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产品的请示，目前尚在审批中，深圳地区的车险业务待恢复。